

呼和浩特春华再生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地铁区间保护区监测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DG-2025ZB-33）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春华再生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地铁区间保护区监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呼和浩特春华再生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春华再生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地铁区间保护区监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呼和浩特春华再生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地铁区间保护区监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4 09:00:00到2025-07-30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3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腾飞大厦B座909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3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腾飞大厦B座909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春华再生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章盖营污水处理厂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张爽

电话：1562190666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腾飞大厦B座909室

联系人：赵慧芳

电话：0471-3298469

邮件：nmgdgzb@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赵慧芳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呼和浩特春华再生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地铁区间保护区监测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MGDG-2025ZB-33

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呼和浩特春华再生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呼和浩特春华再生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地铁区间保护区监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招标事宜公共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春华再生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地铁区间保护区监测项目
- (2) 招标编号：NMGDG-2025ZB-33
-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5) 项目控制价：450000.00 元
- (6)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7) 服务期限：约 60 日历天（具体按施工进度执行）

二、招标内容

施工路段塔利西路需穿越地铁上跨轨道 2 号线，需进行区间保护区监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营的独立法人机构。
- (2) 投标人需具备测绘管理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测量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 (4)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需提供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截图）。
- (6)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届满的除外）。



(7)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以承诺函的形式提供）。

(8) 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以承诺函的形式提供）。

(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本项目同时投标（以承诺函的形式提供）。

(10)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可在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时，下午 14:30—17:00 时（逾期不再受理）到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递交获取招标文件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投标单位登记表》。资料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在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文件获取人如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3) 投标人需具备测绘管理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测量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5)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需提供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截图）。

(7)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届满的除外）。

(8)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以承诺函的形式提供）。

(9) 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以承诺函的形式提供）。



(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本项目同时投标（以承诺函的形式提供）。

注：获取招标文件时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二份（A4，复印件恕不退还），获取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五、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份，售后不退。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递交投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30

投标地点：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30

开标地点：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呼和浩特春华再生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章盖营污水处理厂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张爽

电 话：15621906668

代理机构：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腾飞大厦 B 座 909 室

邮政编码：010010

联 系 人：赵慧芳

联系电话：0471-3298469

